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73 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386.80 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386.8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

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386.8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王亮洁女士、吴英女士、武建楠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8,056.2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其中，王亮洁、吴英、武建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解锁、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

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056.2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其中，王亮洁、吴英、武建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